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52號

相對人 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黃樹豐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馮宜霈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同法第14條規定，因非財產權

01 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
03 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
04 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
05 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
06 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
07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08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
09 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10 足參。

11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甲○○依勞資
12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
13 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
14 對人負擔。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
15 幣（下同）14萬3353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
16 13條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1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
17 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
18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2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